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部： 年级： 专业、班级：  |
| **学生基本信息**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　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毕业高中 |  | 高中班主任姓名及手机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 省（区/市） 市(地/州/盟) 县（市/区/旗）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家长联系电话 | / |
| **家庭基本信息** |
|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　 |  |
| 姓名 | 年龄 | 称谓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健康□小病/轻残□大病/重残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健康□小病/轻残□大病/重残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健康□小病/轻残□大病/重残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健康□小病/轻残□大病/重残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健康□小病/轻残□大病/重残 |
| **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** |
| 家庭收入情况 | □家庭成员年工资收入（包含工资、奖金、养老金等以及打工收入）□家庭个体经营年总收入（包含个体手工业、商业买卖等）□资产年收入（房产出租、存款利息及股票、基金、债券收益等）□家庭农业年净收入（扣除化肥、农药、种子、税费等农业支出）□家庭副业年净收入（包含渔业、畜牧业、林业等）□其他收入 本年度收入总计 元 |
| 家庭人口情况 | 家庭总人口 人，失业 人，劳动力 人，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|
| 学费及生活费情况 | 学费来源：□家庭收入 □非家庭成员资助 □非助学贷款类借款 □助学贷款家庭提供的月生活费 元/月  |
|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| □是，□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 |
|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| □是，□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 |
| 家庭负债情况 | □是，□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 |
| 居住房屋性质 | □宅基地自建房 □租赁房 □经济适用房等政府保障用房 □自购房 □其他 |
| 家庭类型 | □建档立卡户 □低保家庭 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□残疾人子女 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□优抚对象子女 □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□孤儿 □特困职工家庭 □单亲（□父母一方去世，□父母离异）（可多选，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其他情况 |  |
| **曾获教育资助信息** |
| 高中教育学段（含中职）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 |
| 本专科教育学段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国家助学贷款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贷款，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。减免学费：□是，□否，是，获 学年资助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其他校内资助：□奖学金 □助学金 □困难补助 □其他，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。  |
| 本人及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按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惩戒。本人签字： 监护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系统核实信息** |
| 系统核实 | □建档立卡 □低保 □孤儿□残疾 □特困救助供养  |
| **班级评议** |
| 家庭经济情况测评分  |  | 民主评议得分 |  | 综合评价得分 |  |
| 最终分 |  分（家庭经济情况测评分\*60%+民主评议\*30%+综合评价\*10%） |
| 认定等级 | 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□家庭经济比较困难□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家庭经济不困难评议小组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|   |
| **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** |
| 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| **困难认定审核意见：**经审查，本学年该同学□符合；□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；认定困难等级为：□特别困难；□比较困难；□一般困难。工作组组长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学院审核意见** |
|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| **困难认定审核意见：**经审查，本学年该同学□符合；□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；认定困难等级为：□特别困难；□比较困难；□一般困难。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|
| 学院复核意见 | **困难认定复核意见：**经院领导小组复核，□同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；□不同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，调整为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|

注：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，可复印。2.本表格中“家庭成员”指由父母、未建立家庭的兄弟姐妹、合住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亲属。3.下列情况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：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、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；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。